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於4月24日會議 提交有關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職，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本會現就2008《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有下列意見：

1. 殘疾人士院舍分類及最低人手編制

2008《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以2002年3月《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為藍本，訂出的人手編制、樓面面積等多項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新的守則應在多方面有所改善。可是，「家長會」發現新擬稿訂的守則卻大為倒退，我們深感遺憾。

新的殘疾人士院舍分類將由五種簡化為三種，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弱智人士院舍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院舍兩類合併為高度照顧院舍，及保留另外兩種分類，即中度和低度照顧院舍。在新分類方法規範下，人手編制不但沒有提高反而作出下調，此舉令家長對院舍服務質素萬分擔憂。從下列的附表對比新舊《實務守則》標準來看，一所入住50人的高度照顧院舍，在早上最繁忙的時間最低人手要求只是3名護理員，比原來已經是不足的舊標準還要降低；在其他時段所需的人手相差更有一倍之多。

就算以現時津助院舍的人手編制下，員工的工作量已非常繁重，假若依循新編制的人手比例，恐怕院友會因此而被疏忽照顧。家長非常擔心入住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只會是輪候餵食或如廁，呆坐渡過光陰，對他們的生理及心理健康也構成極大影響。

2. 樓面面積

為與《安老院實務守則》看齊，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擬定不少於6.5平方米，比原來的8平方米面積減少，縮窄殘疾人士的活動空間。雖然殘疾人士和長者的護理需要在某程度上等同，但有很多殘疾人士活動能力很強，如患有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的院友所需的活動空間較一般長者為大，狹窄的地方只會令一些院友情緒不穩。「家長會」認為各類型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應維持8平方米。

3. 混合式殘疾人士院舍的分類

《實務守則》擬稿第2.3.3段列出在劃分提供中度和高度照顧混合式殘疾人士的院舍時，應採用按宿位數目較多的一類服務劃分的方法。例如院舍有超過一半接受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服務，會歸入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類別。

「家長會」恐怕過半數的劃分方法未能保障有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舉例來說，一間50人院舍，內有26名中度及24位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使屬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最低人手要求只是2名助理員/護理員。試問如此短缺人手怎能應付其他有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呢？「家長會」建議若有三份一或以上的住客數目須高度照顧，便會歸入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類別，如此類推其他類別。

4. 津助及買位殘疾人士院舍服務標準

政府提交的文件表示津助殘疾人士院舍除須遵守《實務守則》的規定外，亦須履行與社署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條款（第27段）。《津貼及服務協議》只有列出津助機構須提供服務的指標及要求，但卻沒有列明機構應提供的人手編制。「家長會」強烈要求社署應訂立一套專為津助及買位殘疾人士院舍而設的最低人手編制，並列入《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條款，確保院舍服務質素。

5. 限制私院收納殘疾幼童

從立法會CB(2)933/08-09(01)號文件獲知，政府於2007年12月獲33間私院提供資料，約有1354人入住，其中有1%（12名）屬15歲以下的院友。「家長會」對此情況深表關注。曾有多個私院營辦者在立法會表達意見，擔心難以達到《實務守則》的要求，可想而知殘疾幼童入住此類環境，可有怎樣的成長。「家長會」認為社署應積極了解個別幼童的家庭狀況，儘快安排他們入住兼收弱智兒童之家或與其就讀學校協調入住宿舍。讓這些最弱小的一群，得到健康及人身安全的保障。

附表：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2003 年與 2008 年擬稿比較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2002 年 3 月版		2008 年擬訂版
項目類別	時段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院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院舍	高度照顧院舍
助理員	早上 7 時至晚上 6 時	須為每 30 名住客提供一名助理員，不足 30 人亦作 30 人計。	須為每 30 名住客提供一名助理員，不足 30 人亦作 30 人計。	須為每 40 名住客提供一名助理員，不足 40 人亦作 40 人計。
護理員	早上 7 時至下午 3 時	15 人	20 人 (早上 7 時至上午 10 時) 60 人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20 人
	下午 3 時至晚上 10 時	20 人	20 人 (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	40 人
	晚上 10 時至早上 7 時	30 人	30 人	60 人
護士	早上 7 時至晚上 6 時	除非有保健員當值，否則，須為每 60 名住客提供一名護士，不足 60 人亦作 60 人計。	除非有保健員當值，否則，須為每 60 名住客提供一名護士，不足 60 人亦作 60 人計。	除非有保健員當值，否則，須為每 60 名住客提供一名護士，不足 60 人亦作 60 人計。
保健員	早上 7 時至下午 6 時	30 人	30 人	30 人
社工		至少有 1 名列入人手編制內	至少有 1 名列入人手編制內	沒有
樓面面積		8 平方米	8 平方米	6.5 平方米